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62號

上訴人 沈仲威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泓毅汽車有限公司、洪永守、方進慶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6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0208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6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又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7萬1569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5萬0208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

01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十三庭

04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05 法官 江春瑩

06 法官 邱蓮華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郭彥琪